

慈恩學校  
學生乘搭校車事宜備忘

1 供各司機遵守

- 1.1 為策安全，須定時檢查車上定位帶。
- 1.2 與家長密切溝通有關學生乘車之問題。
- 1.3 與學校緊密聯繫安排接送學生事宜。

2 供各家長遵守

- 2.1 家長如有意見應即時與司機商量，互相坦誠溝通協調。
- 2.2 家長可使用自動轉帳繳交車費，有關手續可向校務處查詢。車費以月費形式繳交，請家長依時繳交，若學生當月只乘坐一次仍須繳交全月月費。學生八月份放暑假，家長無須繳交八月份月費。
- 2.3 家長如決定不再使用校車服務，必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校務處。
- 2.4 請乘搭校車的家長留意，為了保障學生健康，校車保母會執行上校車前的體溫測量措施。如發現學生有發燒，請家長帶學生看醫生及留家中休息。
- 2.5 如學生告假或有任何事故而不乘搭校車者，請預早知會有關司機。
- 2.6 校車設有手提電話服務，以方便有關校車服務的聯絡。請注意：手提電話只限於校車服務聯絡。非校車服務時段手電將會關機，如家長有需要聯絡請使用手電留言服務或學校電話。請注意：手提電話只限於校車服務聯絡。校車服務時段：上午 7:30-9:00 下午 3:30-5:30。

校車	接載時段	司機	校車手電號碼
A 車 白色 車牌 RG2648	週一至五返學及放學	黃叔彬先生	90807359
B 車 黃色 車牌 KZ2589	週一返學 週一至五放學	蘇茂明先生	90807494

3 雙方遵守

- 3.1 司機及家長均需準時到指定地點接送學生上學及返家。
- 3.2 當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，或三號或以上的颱風應變措施：
  - i. 若上課前宣佈停課，校車服務停止。
  - ii. 司機在早上接送途中出現上述情況，校車仍到站，司機需即致電家長不須帶子女出門，或家長可致電司機，作出妥善安排。
  - iii. 如學生已上校車，則應帶回學校再作安排。
  - iv. 如在上課期間發出停課指示，校方會按情況儘早通知家長及安排學生放學。家長必須預留時間接回學生。
- 3.3 校車壞車處理：校方會用後備車接送學生，並聯絡家長接送時間。
- 3.4 如學生有隨身物品帶同上校車，校車須依政府運輸署的法例，物品不可危及行車及乘客的安全，家長務須注意。(車上只可放置不多於兩箱尿片)
- 3.5 學校假期及八月份不會提供接送服務。

以上資料只供各家長參考，校方會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郭佩珍主任。



慈恩學校校長

*郭佩珍*

謹啟

慈恩學校  
學生乘搭校車事宜備忘

本人為\_\_\_\_\_班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之家長，已詳閱上述各項，並同意遵守以上之規則。

此覆  
慈恩學校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